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SHENZHEN CHARITY ALLIANCE

专刊

总第7期 2017年第5期

**编者按** 2017年10月25日，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举办了“深圳市慈善组织行业规范专题研讨会”，深圳市民政局相关领导、深圳慈善公益领域专家，以及近30家慈善公益组织代表出席，与会人员共同围绕深慈联起草的《深圳市慈善组织行业规范（草案）》进行自由讨论与发言。现将部分参会人员讲话整理发表，以飨读者。

## 在全国率先制订行业规范是深慈联任重道远的使命

钟礼银

今天是个很特殊的日子，今天是我们党的十九大跟十九届一中全会顺利闭幕，新一届党政领导班子产生的重要时刻，我们在这样非常特殊的日子召开行业规范、行业自律管理的研讨会，我觉得意义非常重大。深慈联成立一年多对行业规范、行业自律方面高度重视，我也从不同的场合听到思民会长对这方面提出很明确、很具体的要求，廖局也认为这方面是深慈联迫切需加强的工作内容，因此今天的会议非常重要。

十九大报告大家都非常清楚，社会组织迎来新的发展时期，可能更重要的是从数量的发展到质量的提升，更重要的是归纳到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和作用发挥。作用发挥、能力建设归根到底就是我们社会组织的能力，包括慈善行业组织的能力、慈善行业的凝聚力、战斗力，我想这都跟我们的议题非

常吻合，非常相关。深慈联这项工作抓得非常及时，非常到位，符合目前的发展方向。

今天在座很多都是老朋友，都是深圳慈善业界的核心骨干和中坚力量，来自市区两级的慈善会和各有关领域慈善界的代表，有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今天的会一定会开得非常成功。

讲到行业规范，如何在全国率先、领先地把我们行业的规则、规范从行业组织的角度拿出一套可操作的、大家认同的东西去执行，作为一个枢纽型、联合性的组织，这是深慈联的职责所在，也是我们任重道远的使命，因此我们要制定行业规则。

我们这种联合型、行业型的协会，关于它的定位与功能，国家社管局的局长讲得非常清楚，就是“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规范行为就是我们今天要讨论的事情，我们一个行业规范的制定关系到整个行业、关乎到行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也是保持它先进性非常重要的方面。管理非常多，我们有政府的依法管理、行政管理，也有行业的自律管理，今天研究的是行业自律管理，怎么在国家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制定行业要自觉自主去遵循的规则。

我对该草案提下我的个人建议，整体框架非常好，还是比较全方位、综合性的规范，并不是某个具体领域的具体业务范围，不单是针对基金会、社团或社会服务机构，而是慈善行业总体的规范要求，这个做得非常好。今天我们聚集那么多的行业代表，应当畅所欲言，毕竟这个还是家里的事，就是要制定我们的家规，家规有没有影响力、有没有操作性、有没有效果，制定出来一定要经过会员确认后，执行起来才比较好。我们要群策群力、畅所欲言，把我们自己的家规制定好，目的是可操作，对我们家的和谐、家的整体凝聚力、影响力的提升有好处，这是我们制定这个规范的目的。

谢谢大家。

钟礼银 深圳市民政局救灾救助和慈善处处长

## 行业规范是本行业自律的规约

曾映红

我说一下我个人比较浅显的认识,《慈善法》推出来一年,实施的过程中一些配套的政策都有待修订,作为管理部门,确实会跟大家一样遇到一些有疑虑的地方。该草案总体上把《慈善法》的法律规范都基本罗列出来了,比较全面,也分了八个部分,强调了信息公开,跟《慈善法》作为比较,大的章节进行法律的规范,应该是相吻合的,草案应该会比较全面地将《慈善法》里相关的规定都归纳了出来,今天我提一下个人对行业组织规范的理解和认识。

第一,作为慈善组织行业规范,应该是慈善组织作为会员单位进行的自律规约,包括行业的准入和行业内部规约的违约行为是不是要在行业规范里有比如说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等一些惩戒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和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互相衔接。

第二,在行业规约里,慈善组织作为一个行业,职业道德方面的准则是不是也应该融进一些内容,比如说社会责任的指标和一些评价体系,还有一些社会责任的绩效等,这些在规约里是不是也要有些体现。

第三,规范行业秩序的发展方面也要充实一些内容进去,比如说作为行业规范发挥慈善组织的作用、反应会员的诉求、会员之间的制约关系,维护会员的整体利益等是不是应该有些体现。

第四,诚信的承诺,在《慈善法》第八章慈善组织有很全面的规定,在信息公开方面、活动的行为、活动的结果等,都有比较全面的规定。是不是在规约里要有所体现作为行业组织的一分子,应该对他人的行为在规约里有个条款,对公众、对捐赠人有一个诚信的承诺。

曾映红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管理服务处处长

## 行业规范要内容集中 重点突出 简单易行

黄浩明

特别荣幸和感谢李执行长邀请我来参加今天这个会议，关于行业规范的文本看了以后有三个体会，供各位参考：

第一，深圳的做法对全国具有引领作用，能够全面的落实慈善法的具体要求。恰逢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之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精神之时，这对我们今天来讨论慈善组织行业规范这样的课题是非常有价值，十九大报告里对社会组织、慈善事业有很多论述，比十八大、十七大、十六大都要全面，十九大的报告对“社会组织”和涉及社会组织的论述，对今后5年社会组织的发展将起到很重要的引领作用。

第二，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引领慈善组织规范化。党的十九大提出了社会组织协商机制，并将社会组织协商与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的六个协商并列。

党中央提出社会组织协商是中国民主协商进步的重要体现，也给社会组织参与现代国家治理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和参与过程。作为慈善组织是社会组织的重要主体之一，能否实现社会组织协商，关键需要慈善组织的规范化。

第三，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这个规范我很认真的看了，今天来之前和国际公益学院王振耀院长讨论过，我们认为这个行业规范的总体结构没有问题，内容丰富并且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如果这个规范能够成功的实施，将对全国推广具有重要的深远的现实意义，对慈善组织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关于慈善行业组织制定规范的法律依据。《慈善法》第19条专门提了关于慈善组织行业协会的职能，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行业发展；

《慈善法》第96条提出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上述《慈善法》就慈善行业组织的职能明确，要求具体。这对深圳市慈



善事业联合会作为深圳慈善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的法律依据就在这里，这对我们开展行业规范的讨论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个地方已经很明确的阐述了作为慈善行业组织在推动慈善法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局和世界银行把行业协会、行业组织归类到倡导类的社会组织，还不是服务类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是倡导类的，提建议、提想法的，制定标准和规范。当然，不能简单的套用国外行业协会的运营模式，还需要回到本土、考虑中国行业协会的总体发展情况；例如慈善行业组织需要考虑行业准入、道德规范、行业标准、行业自律，十九大报告中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专门提到制定保障和道德规范，作为慈善行业组织也同样需要考虑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的道德规范，考虑慈善组织的制度规范。

总体来讲各个国家对慈善行为和慈善组织的监督有着不同的做法。例如英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关于公民的慈善行为要求，其实没有像我们这么严密，相对比较松散，准入的门槛要比我们低，但是对慈善组织的监管体系健全，类似美国通过税法在规范慈善组织，通过分类管理的方式，对慈善组织的各种慈善领域有着严密的要求。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制定《慈善法》的国家，1601年，《慈善用途法》（又称《伊丽莎白一世法》）诞生，在它的序言部分比较详细地提到了当时英国社会主要的公益慈善行为，其中包括：救济老年人、弱者和穷人，照料老人、受重伤的士兵和水手，兴办义学和赞助大学里的学者，修理桥梁、码头、避难所、道路、教堂、海堤和大道，教育孤儿，兴办和支持劳动教养院，帮助穷苦的女仆成婚，支持、资助年轻的商人、手艺人 and 体弱年衰者，援助囚犯赎身和救济交不起税的贫困居民等。应该说，《慈善用途法》序言的这种列举，并不是措辞严谨的法律条款，却是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了慈善事业的主要范围，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其深远的影响力，一直持续到了今天，是英国近现代整个慈善法体系中关于慈善事业法律解释的历史起点。尽管该序言无意也没有对慈善事业作出最终定义，而只是希望为法律决策提供指导和法律依据，但它在事实上被人们当成了一个

慈善事业的定义。2006年英国慈善法的修改是为了适应英国社会慈善组织迅速发展的实际而进行的，不只是对过去的慈善法进行简单的修订，而是历经十余年，对1993年慈善法进行了一个大的修改，以期有效地管理、保护、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从全世界慈善部门来看，这是英国慈善法的修正又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国外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如何实现慈善组织行业规范目标？我认为，关键是需要理清政府、慈善行业组织和慈善组织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目前这份规范草案的篇幅冗长、内容偏多，不易操作，其实质是没有理清政府、慈善行业组织和慈善组织本身的三者之间的关系。第一、政府法律要求履行的基本责任，《慈善法》有明确要求的，登记机关已经严密要求的，就不要作为我们行业规范来做。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的事情，我们也不宜去干预人家，人家是独立法人，非营利法人，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民法》，已经明确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是独立的非营利的捐助法人，他应该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原则去管理他自己的资产组织，我们作为行业规范不应该超越组织内部的管理和内部的事务，我现在看两头，两头都拿掉，最后剩下的这部分就是行业规范，这个行业规范我个人建议是简单易行、内容集中，重点突出，哪怕就提出十条、八条，哪怕提出五条，具体有哪些重点和焦点的问题呢？

第一，慈善组织人员成本的问题。现在国家已经明确了，民政部也有明确的规定，10%是底线，如果组织规模不一样，可以按照实际情况依法公开信息，因为规模不一，其成本的核算是不一致的。同时也需要考虑深圳消费指数CPI和北京、上海和广州是一样的，要比三线、四线城市人员成本高，要不怎么留住人才呢。能否制定出慈善行业组织人员成本，这是一个概念。

第二，制定慈善组织的项目执行比例。就是慈善组织的项目执行能力，什么是执行能力呢？慈善组织筹了一百万执行多少？是不是把钱放在库里不执行，这是有问题的，国家的规定是70%，深圳能不能提80%或是90%？我建议这个大家可以讨论，这是执行的行业标准问题。

第三，慈善组织财产的有效利用率。或者比例是多少合适？当然首先需要确定慈善组织财产与慈善财产之间的内在关系，慈善组织财产是属于国有资产还是社会资产？还是私有资产？还是具有一定的公共属性？在其有效利用和比例方面，深圳可以试点作用规范指引，这样引导慈善组织提升其有效利用率，推动慈善财产的高效使用。

第四，慈善组织筹资成本的行业标准。比如宝安区慈善会的筹资成本，因为在 2004 年版财政部关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里专门有筹资成本。我看了很多慈善组织筹资成本是零，这个不真实。当年朱镕基总理到国家会计学院就题了四个字“不做假账”，现在很多企业类的慈善组织在做账不切实际，因为做账不符合国家要求，慈善组织到年审时过不去，相当部分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是企业承担的。真实的成本是多少，不要给人家感觉这是假的，但是有人赞助没关系，一定是真实的东西，包括政府人员做志愿者也是有成本的。

第五，关于志愿服务问题。2017 年中国慈善蓝皮书已经发布，2017 年中国的志愿组织贡献率是 495 亿元人民币，这是有价值的，这也包括慈善服务。

总之，会员比较关心的问题应结合深圳的特点，哪怕弄成十条、十二条、八条就行了，不用太多。英国人给我送的治理准则就是一个小本本，很小，放在口袋里可以随手翻。行业规范弄几条就行了，这是我的想法，不一定成熟。我非常同意钟处长和曾处长说的，职业道德很重要，慈善组织里的秘书长、理事长或是理事的一些职业标准。这个地方国际上有一些规范标准可以参考，当然不能将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职业行为与公益、慈善、职业道德绑架，但是可以提出一些可参考的行业倡导标准，就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提出来的当一个科技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的标准。

当然《慈善法》落实过程中，也是一个难点，规范里能否解决税收的问题，深圳市各地税局、各国税局，对税收的减免很值得研究，可以提出深圳行业的建议、倡导。在很多地方的税务部门比较务实，刚刚开始税务部门对慈善组织不了解，有一些误会。一旦税务部门了解慈善组织的规律，了解慈

善组织的难处，他们会支持慈善的发展。北京市有一个残障服务机构，他们去做税务登记，税务部门发现这个机构十几年没交过税，后来要罚他们，他们找了专家学者帮他们出主意，最后和税务部门商谈，请会计师事务所做了十年的收支，最后给他们免税，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案例。

综上所述，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开展慈善组织行业规范是一件好事，应该支持。深圳是社会改革的试点，也是与国家民政部签署了部市合作协议，因此建议将慈善组织行业规范报送民政部和中国慈善联合会，也请他们提出建议。

最后我真诚的期待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的慈善组织行业规范早日出台，付之实践，并能够促进《慈善法》的落地，促进慈善组织的健康有序的发展。谢谢大家！

黄浩明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教授

## 行业规范应明确定位和适用范围

程芬

王院长转发过这个邮件，之前看过第一稿，其实还是有压缩和提炼。总体上感觉确实是很好的，很有必要性的一项工作。前段时间我们在参加中慈联的会议时，理事会一直要求他们赶紧做行业规范、行业标准，目前行动没有深圳快。

第二，看了一下内容，内容框架相对全面，覆盖到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募捐管理、慈善服务、信息公开等内容。看完这些以后，如果我是深慈联的会员，因为国际公益学院确实是会员，我站在这个立场上来考虑使用这个规范，这个规范对我有什么样的帮助、意义和价值，在思考规范定位和修改内容的时候需要再进一步想的问题。

对于我来说，首先是定位的问题，王院长说过行业规范可以在法律的基



础上做些提炼，在目前的阶段，法律比较分散的话，很多人不了解全面的情况，把它提炼到一起是很实用的东西，很有价值。在提炼的基础上，还是要再去反思行业规范和法律之间定位的问题，行业规范和法律规范是什么样的关系，法律是底线，行业规范要依据法律，但是在法律没有明确的地方，行业规范可以明确，包括道德伦理层面的事情法律不会特别强烈的规定，作为行业规范我们是做出一些内容，体现我们的价值，这是处理规范与法律关系的问题。

第二个疑惑是适用范围，我有两个疑问，慈善组织行业规范，慈善组织是指我们深慈联的会员还是被认定的慈善组织？这个内容是如何限定和规范的？草案内容有讲慈善组织，也涉及到捐赠人的内容，涉及到慈善信托的内容和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内容，都是慈善组织非常重要的利益相关方，我们是要对他的行为要做引导呢？还是要规范慈善组织和他们之间关系的问题？所以主体不一样，表述的时候要换一个视角，比如说跟捐赠人的关系，从慈善组织与捐赠人的之间去考察捐赠人的信息，再决定怎么样管理捐赠人和捐赠资源，如果定位只是慈善组织的话，这是适用范围的问题。

行业规范出台以后怎么样使用它，是进行评估还是认证？成为会员是个门槛还是做行业的倡导时选一些更好的，文本的呈现方式和后期的推广方式也是不一样的。使用的角度上来说，如果我们用于评估，做完基本的，像黄老师说的十条、二十条规定以后，有点类似于基金会评估的工具性的东西。

还有在内容上，我非常同意钟处和曾处提到的一些内容，目前慈善行业面临比较大的挑战，一个是提高能力，再一个是提高公信力的问题。我们作为行业协会，我们的功能是在这两个方面上都可以起到作用，尤其是自律，通过自律提高公信力方面。有一些急迫的问题，《慈善法》没有明确的提出来，在现实中比较突出的，如慈善组织和公众关系的问题，或者是公众形象的问题，这个可以专门去提炼的，包括怎么处理和媒体的关系，遇到紧急情况的时候应该有怎么处理的原则性的规范。道德标准非常重要，道德标准是道德层面的东西，可能不太好规范，但一些行为上的指引可以帮助处理道德的问

题。如我们在解决慈善组织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比如说收受礼物的问题，如何处理利益冲突的问题，怎么处理慈善组织和商业机构，尤其是有关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问题，这些可以更详细、更明确的做一些规范。

我回应一下，有很多点跟一些组织的行为准则是相关的，行为准则背后就是机构的价值选择，国际上做一家组织的评价和评估的时候，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看这个组织宣称他遵守什么样的规范或是标准，举例说环保的问题，在英国可能有很多的行业组织，给组织认证绿色的标志，比如说承诺节约纸张、垃圾分类等小细节都是跟环保承诺相关的。在受益人这块，其实从中国公益研究院到深圳国际公益学院，王振耀院长很多年前一直强调一个概念，他说我们要有法制，这是底线，我们要有专业化，这是提高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的问题。还有一个最高的标准是，我们现在很缺的就是没有被重视的“尊严”，背后就是公共伦理，包括对受益人的尊重，这种尊重有非常多的案例，如你对待求助对象是什么样的态度，你是让他上台展示或是尊重他的尊严和隐私，如“墙上的咖啡”，及某些高校发助学金时是用隐形捐助，打到他的饭卡而不公布名单，这是有方法去处理、去做到的。

在很多的机构，如果他要强调尊重女性或是有性别平等的理念，可能在他的日常行为里，包括他的管理和项目资助，对外的合作里全部附加上一条，这里要有性别平等的意识，要有无歧视的承诺和规范，比如说招工的时候应该怎么样，寻求受益对象的时候要考虑性别分配的问题，这些都可以纳入到行为规范里。但我不确定现在是否适合把这些很细的东西全部放到深圳的标准里，这个可能只是大部分的价值选择，但是可以出这样的指南、细分的认证标准，这是未来要再慢慢完善体系的事情，这是我的一些经验。

程芬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公益研究中心副主任

## 行业规范要对慈善法实施起到重要补充作用

徐宇珊

非常荣幸参加这个会，我觉得这次发动的会员力量非常强大，行业规范也是非常有必要的，是体现我们作为行业自律组织的一个重大举措，法律文书大多都是体现行业自律的功能，其中好的内容我就不展开讲了。

我非常仔细地看了草案的内容，整体感觉重新学了一遍《慈善法》，因为草案主要是把《慈善法》大部分的内容重新进行了排列组合，去掉了一部分对政府的规定，比如说政府信息公开的部分去掉了。在行业规范里，我们需要提到的是，这同时也是我们的依据，即要将《慈善法》第19条、第96条及上位法给予行业协会的法律依据呈现出来。而在内容方面，从大的方向来讲，我们要做的事情就是把《慈善法》中的坑填上。

《慈善法》颁布以后是挖了很多的坑，包括后面三大条例的修改和后面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出台都是在不断地填这个坑，而现在这个坑还没有填完，我们这样的行业规范是可以起到深圳慈善组织领域内填坑的作用的。

举几个例子，比如说现在的第七部分关于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第一部分，关于慈善组织每年向社会公开常规信息的规范，我们看到这里的第三小点，其实在写文本的时候，已经把散落在《慈善法》中的若干个信息公开的部分集中在了一起的。但是依然没有写清楚向社会公开是在哪里公开，因为《慈善法》是比较模糊的，我们行业规范是可以写得更细、更清楚一点的。

比如说第八部分关于慈善管理的规范，慈善组织应当按照行业规范加强自律等等，而首先我们是要把这个行业规范制定下来。第二大点的第二小点“应该及时调查处理”，怎么调查处理？出了问题以后有些怎样的惩罚措施？这些都是《慈善法》提出的一些原则性的内容，我们可以用行业规范的形式把原则性的坑进行填补，这就可以体现深慈联在深圳市行业规范方面的作用。

此外还要回应一些现实的问题，比如说钟处、曾处提到的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等。行业规范其实可以有三个层面的文字表述：一是比较大

的宏观层面，还是必须写，写起来也比较虚，就是遵守这个法、那个法；二是中观层面，就是我刚才所说的填坑，比如说我们要让他在什么地方公开，如果出现问题有什么样的惩戒；三是我们深慈联在深圳敢不敢在一些非常具体的、但是有社会痛点的问题上，向我们的行业、我们自己开刀？我们敢不敢说，深慈联的会员、深圳的慈善组织，敢于做到 99 公益日“零刷单”行为？我们敢不敢说，我们的慈善组织在政府的招投标过程中做到“零刷标”行为？我们敢不敢说，我们的慈善组织在评估过程中做到资料“零造假”行为？还有其他类似“零关联交易”、“零假帐”？问题说起来有大有小，比如说 99 公益日就很具体。资料的真实性问题说起来可能还好听一点，类似什么借证刷标就很刺眼。我们可以把握好这个度，找几个有痛点又可行的角度，但拿出去又能够让其他的城市觉得深圳真是敢为人先，敢于向这个行业中的恶势力、不好的现象开刀，敢于做行业的标准、规范，哪怕就写上这样几点，相信能够在行业中引起一定的反响。

徐宇珊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行业规范要突出本地特色 实现机制共享

董昕

现在的初稿有太多的痕迹是现有的法律法规，会有重复看法规的感觉，其实可以再进行提炼，阅读时能加深印象，这也是很好的。

现在的这个标准我有几点建议：

第一，应该突出深圳的区域性，这是深圳市慈善组织行业规范，应更加突出深圳本地特色与问题。包括工资标准、税收等问题。

第二，我和单位同事讨论过这个话题，大家说了人才标准，这一点深圳社工行业做得非常好，我们应该学习。能不能有行业评级、人员评级；获得深圳政府的支持，也像社工或其它行业由政府发证，政府安居房政策的倾斜。



还有慈善组织的其它标准，例如价格标准或是管理费标准，这是不是需要统一？

第三，行业协会做的是统一思想共同面对，比如说政策支持、道德标准，行业共享机制，整个行业是不是需要一些共享机制，比如说大病救助机制、紧急救助机制、社区治理机制等能否实现共享机制。

第四，信息公开的标准，信息公开是不是我们规定，什么样的程度上进行公开？还有救助规范的标准，救助标准是不是同样规范，受助人的信息发布，还有保值增值的标准等。

制定的标准可行，让大家都认同，这样才能让我们的所有会员单位、非会员组织，都能自愿的遵守，如果不去遵守的话，自动就排斥它了，这是我们所希望的。希望我们设计的时候也有更多的思路，谢谢。

董昕 深圳市慈善会副秘书长

## 行业规范要具有管理和服务两方面的功效

刘国玲

在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之际，我们在这里召开本次会议研究深圳市慈善组织行业规范的制定工作，可以说非常及时，恰到好处。也是我们积极学习和贯彻落实十九大会议精神的一个体现。

十九大报告其中一句话就是“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我们本次讨论的这个慈善组织行业规范就是对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等社会制度的完善。制定制度应该是对于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补充，在国家层面现在已经有了《慈善法》、《国务院关于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意见》，内容包含了慈善组织的登记，基金会、服务机构等方面；民政部门出台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我们深圳市相应的也在2008年颁布了《关于加快我市慈善事

业发展的意见》。

首先，我们的慈善组织行业规范必须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补充。深慈联在制定慈善组织行业规范的过程中，可以广泛征求行业内的意见和建议，有专家学者的指导，还有公益同行的经验，还有会员单位的意见。这对于行业规范的形成有强大的支持。经过多方共同的讨论和研究而形成的行业规范，我觉得不应该是对于法律法规条文的直接引述，而应该是对于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细化和分解，对法律法规的有益补充。

其次，慈善组织行业规范的使用范围要明确。是针对深慈联的会员单位还是对整个深圳市的公益慈善组织，含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比如说深圳市有 300 多家公益慈善组织，有国家层面、省层面、市层面、区层面的，如果只限于会员单位又不一样，所以我认为对于本次讨论的慈善组织行业规范的适用范围在接下来的修改中需要予以明确。

第三，应该具有深圳特色和创新精神。徐博士讲了，敢为人先，人家没做的我们先做，《慈善法》规定的，比如慈善组织的认定，有一个募集资格的申报，我们宝安慈善会成立十年，虽然已经进行很多募捐活动，但是现在根据法律法规必须要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和公募资格才能开展募捐。在这里我觉得所谓深圳特色，就是对慈善组织标准的设定，比如说秘书长，像律师、社工、教师持证上岗，深慈联登记的所有慈善组织，除了社会组织认定，还有公募资质的申请，经过登记，可以列入政府招投标或是政府购买的目录。没有经过这个，所有政府出资的都不可参与。

第四，对于信息公开的标准，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设定。不同的媒体有不同的影响力。比如说我们宝安慈善会有监事会，一年才通报，每个季度通报，人、财、活动的开展、运营中，我们有一些指标、有些标准和规范，这样又有操作性。

我们深慈联的服务工作，比如说现在制定的行业规范需要面对三个不同的类型的组织，他们统称为慈善组织，基金会不行还有社团，社团不行还有民非，各自的运作是有区别，不同类别的组织中怎么发挥作用？这一块我们

还要考虑一些细的东西，可以操作的。深圳敢为人先，人家没做的我们做了。深圳市各种行业协会非常多，我在分管社会组织，像网吧、红木家私、混凝土等都有行业协会。我们宝安区医药行业协会很出名，他们在打击贩卖假药进行诚信商家认定等工作中的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方面做的非常好，这里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

所以我认为我们制定的这个行业规范，要有两方面的功效，一个是管理、一个是服务，真正能够服务于规范、有公信力的慈善组织，这样就能在行业规范里发挥有效性、全面性。谢谢大家！

刘国玲 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秘书长

## 行业规范要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

熊永胜

现在进入了新时代，慈善事业必将大有可为，越是有作为越要依法规范，只有规范才能健康的不断向前发展，今天这样的一个行为规范很有必要，也是深慈联最大的亮点，做的工作非常有意义。

推行行业规范，一定要有几点考虑，一个是合法性，一个是权威性，一个是可操作性。刚才大家谈了此规范和《慈善法》一脉相承。《慈善法》推的时间也不短了，但怎么落地？怎么引导慈善工作者更好的发展我们的慈善事业？其实是有很多需要我们认真思考的，刚才很多人都谈到了法律的条文不是很容易深刻的理解到位，要有一些实施的细则，让慈善的实践者、管理者都明白怎么样做才是在做慈善，才是规范的慈善，才是健康发展的慈善，而不是走歪路，这个就是我们做的一件事情。

现在由深慈联来推动行业规范建设，深慈联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我一开始在考虑总体框架的问题，一共八大部分但是少了一部分，对方执行与否？对方执行得如何？刚才处长也说了要有罚责，我想了半天，我们是一个行业

组织的话，无非就是说人家不行，登报公开谴责一下，或是把你开除会员资格，这有什么？无关痛痒的。如果规范执行这些条条框框，说实话它就是自我的约束，自我的要求，他会增加很多成本，会带来很多的不便，我觉得很多慈善组织会有自觉性，但是也有不自觉的。所以我在考虑，现阶段我们的行政部门、民政部门是不是可以把这个规范作为在深圳市注册的组织应该去精准执行的东西，只有这样的行政权力人家才会给你一种尊重、一种实施的动力，这点不厘清，做和不做差异不大。

既然我们要做，我们就要考虑可操作性和真正的核心东西，比如说我们现在有很多制度的规范，有一个内部控制的问题，如何建立科学严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慈善组织的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其中有一个是重大事项联审联签的问题，中国现在不少领域是一支笔、一言堂，事前控制很薄弱，都是事中、事后发现了问题才来处理，单独决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事情比比皆是。一定要有应对方案，比如联审联签制度，一个人说了不算、一个人办不了事，特别是对公募这块，因为不是自家的钱，不能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必须要通过制度的约束，靠制度的力量来解决这样的问题，像这种制度不是多了而是少了，还可以再丰富再细化。

关于投资的问题，慈善组织收到钱后是否有保值增值的责任？现在有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放银行里，没有任何风险，至于能不能跑得赢通胀没人管，另外是要创新，要投资，要去做很多高大上的事情，我觉得这两个极端在中国都是很有问题的事情。

有的慈善组织的资金光放银行里拿一点利息，责任心强的还会考虑远期利息高一点，有个合适的组合，没责任心的就放在活期收零点几的利息。有些人就想想办法，是不是可以买点国债，国债收益高一点。理解投资的人都知道，定期存款、理财、国债，都是投资的一种形式，无非就是风险的高低问题，这些都是低风险的。有些人做投资后，本来就是为了慈善获取更多保值增值的功能作用，但有些人不理解，还指责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我认为对于公募这一块，我们不能完全搞商业投资，必须要有一个比例限制。整



个投资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我们应当设定一定的比例，净资产的百分之多少用于投资什么，百分之多少投资高风险，绝大部分应该是在中低风险投资里，风险可控，对捐款人要有所交代。公募这部分越明确越好，比例多少，控制在什么范围，社保基金的运作规范值得借鉴。文中提及政府资助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这块值得商榷，存银行也是投资的一种，可以界定为可以投资在定存、国债或是银行理财低风险产品里，如此这般便具备可操作性，基层人员执行有依据，方便规范、健康发展。公募还存在一个问题，其决策人员大部分都是机构指派，并不能代表所有捐助人的意愿，这一部分可以再进一步有所规范有所约束。

做规范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值得推行，对基层和一线的慈善从业人员有非常大的指导性作用，一个是限制性的，一个是指导性的，限制性的由政府颁布执行，指导性的由行业协会出台，也是对会员提供的一种服务、一种支持。但作为行业协会没有执法权，也不能太多干预社会的正常运作。这两块可以做有效的调节，不同的部门联合起来推行实施会更好一些。

熊永胜 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秘书长

## 行业规范应将公益伦理放在首位

刘会峰

刚才在听完程芬老师讲完，个人一直在思考行业标准、行业规范的问题，目前来说，我们最近遇到几个事情也是促进我们反思自己工作的，我相信与行业规范有一定的关联。目前我们在社区做为老人提供送公益午餐项目，委托给公益机构执行，但是使用的餐具是不够环保的一次性餐盒，还需要改进。第二个是我们在做一些大活动的时候，做一个活动让受助人接受一些物资的时候涉及到比较大的场面，80多岁、90多岁的老人在台前站着等候时间较长，这个点让我比较感触。第三，很多机构在使用公益服务对象的时候照片

也会较为随意的使用，没有征得受益人同意。这些是细小的事情，细小的事情反映公益伦理。公益就是要改变人的事情，假如说在细节的行为上是反应的公益行业的基本伦理、视角，形成行业规矩，如环保意识、性别平等、残障人士无障碍出行等，公益伦理在行业规范里首先应该放在前面，优先从尊重受助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从而营造真正改变人的基础环境，让受助人感受到公益行业的规范性。

刘会峰 深圳市龙华区慈善会秘书长

## 创新规范框架 发挥引领作用

颜攀熙

我们会聚在一起研讨慈善组织行业规范，首先要看它是要定位在哪个层次，是站起来的规范、或者是富起来的规范，还是强起来的规范呢？我们想讨论的肯定是强起来的规范。

其次，这个规范是以管为主、还是以放为主，或者是管和放相结合？我觉得有一个普遍性问题要引起大家的注意，就像刚才几位领导和专家所讲的观点那样，那就是我们作为慈善组织行业敢为人先推出的是要具有感召性的规范；不然的话，不出一年时间国内将会出现一百多个版本和现在这个版本会一模一样；我们第一个写出这个规范，就是要创新规范的框架，使之表现出引领的作用；这样，对一些从事慈善的人，或是想做慈善的人，看到我们的这个规范之后，立马就会想到深圳来注册慈善组织、或者参与做慈善志愿服务。

第三，就是规范的服务功能，在深圳有很多是在民政部或省里注册的慈善组织，我们这个行业规范如何能够陪伴着它发展，慈善行业陪伴着它前进，规范条款能帮助它做大做强。

第四，规范的激励作用，像我们深圳慈善公益网是创建这么长时间的老

机构，过去没有慈善法时一直在自律发展走到今天；慈善法颁布实施之后，鼓舞着我们从深圳走向广东、走向全国，现在要走向欧盟，走向“一带一路”；倘若我们出台的规范有激励条款作为支持的话，我们将会做得更好。

第五，就是规范要有督察条款，相当于行业质量检查。

总而言之，一个好的规范，要考虑它的感召、引领、陪伴、激励、督察等功能与作用，强的规范更要蕴藏服务意识。

还是以深圳慈善公益网为例，作为最早开展慈善公益与社会工作的民非机构，17年来，从一个人到十个志愿者起步，再到现在到几百号人的团队，已经构建起三个层面的规范：一是职业层面规范，二是专业层面规范，三是事业层面规范。

职业层面的规范分为：人、财、事、物、标五个方面；人的规范就是培养慈善人才，把社会工作者培养成慈善事业的专业人才，培训慈善从业者具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能力；

财的规范就很多了，鼓励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经费，承担市场收费、承载社会捐赠资费，以及家庭和个人的慈善消费；税务优惠仅仅是一个方面，作为强的规范，它如果能使慈善组织强起来的话，税务局的那点税务优惠对它来说就不在话下了，市民的慈善消费大多数不会去看重这些优惠条款，慈善组织强起来的话，也会倒逼着政府改革税赋政策，甚至把部分税收直接拿出来做公共慈善，这就彰显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规范细则部分可以做的更加仔细及具体一些，比如说：政府政策规定了必须使用70%，如果有的慈善组织使用了80%或更多，那么可以鼓励其他的基金会拿出资金来给予资助和奖励，或者由行业组织授予其他的荣誉，树立起整个行业的正能量；另外，有关行政管理费10%，如果做到9%、8%、7%，甚至更低的话，鼓励其他的慈善组织也会一起来支持它，形成行业内相互取暖氛围。

事的规范，就是推出促进全民慈善的举措，来到深圳就是慈善人，任何人只要怀着一颗慈善的心都可以，感召深圳人做专业的慈善、生活中的慈善，引导人做系统规范的慈善。

物的规范，包括空间和物资；深圳有很多的企业场地、很多的公共空间都可以拿出来作为慈善的空间与活动场地；例如：规范里激励咖啡厅等场所定期拿出一个小时的时间来做慈善场地，方便慈善人士喝喝茶就近接触了解慈善，行业对此善举可以授予一块荣誉牌匾挂在门口；对于捐物，我们出台一些激励措施，就会有很多企业自愿捐出来东西。

标的规范也是品牌的规范，未来五到十年，很多知名的品牌慈善机构应该出在深圳，国际上的著名慈善机构也会落户深圳，这是强规范的基础，对此，规范应该有支持性条款。

刚才有学者谈到异地注册的慈善组织在深圳开展服务时遇到的诸多实际问题，我们这个规范也要回应；同时还要考虑引领和感召属性，吸引全国大的基金会到深圳，吸收国际慈善组织设立深圳办事处。我们机构现在要到北京，因此就加入了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我本人志愿兼任副秘书长。

专业层面的规范分为活动、岗位、项目、社区和企业五个方面；活动怎么搞，岗位怎么确定，怎么做好公益项目，带动深圳 700 多个社区争创慈善公益社区，鼓动深圳企业尝试开展慈善社会企业服务，提升深圳慈善事业的整体水平。

事业层面的规范，包括行政体系、教育体系、咨询体系、研究体系、督導體系、评估体系、倡導體系、传播体系等，这些都可以在行业规范里通过实施细则或者附录制定下来，感召老机构、先进机构、优秀机构参与建设深圳慈善事业。

能够参与深圳市慈善组织行业规范专题研讨会，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我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和践行实践，分享个人的心得及看法，祈望与各位同仁学习交流、共同进步。谢谢大家！

**颜攀熙 深圳慈善公益网理事长**



## 搭建规范框架体系 细化行业分类指引

张卓华

刚才讨论会上有领导提出说社工协会应该做一个指引，引导社工服务机构转型为慈善组织。其实，最早市社协加入深慈联也是希望在《慈善法》出台后，带领社工行业的社工机构做一个大的转型，可能是《慈善法》落地需要一个过程，尤其是税收优惠政策一直没有相关实际的新举措，且慈善组织本身申请具有不可逆性，号召社会服务机构转型慈善机构并不是行业号召，而应当由现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身做出选择。我们是会员也是监事，尽一份力量，代表社会服务机构社工组织，我本人直接提建议。

整个行业的行为规范体系更恰当一点，它是一个框架、一个体系，体系是怎么建构的？行业规范一定是管会员，不管是基金会还是什么，只要是会员都要约束，而且也只是在深圳，服务对象一定是我们的会员，再往下走是服务标准，反过来说，原来总是写诚信公约，要管机构，管到现在国家也在进行现代化治理体系，我们在反思，作为行业协会不应该去管，做什么、必须要做什么，怎么惩戒？包括我们行业，我原来做纪律委员，我觉得应该做一些标准、规范、指引，告诉大家怎么做，去引导。不论从行业成熟度还有从业人员来讲都有一个过程，整个行业除了民政部的服务指引，深圳今年做了八个标准，先把标准立出来再往下走，从法律到行业规范再到标准，再到指南，指南比标准松一点，层次是递减还是越来越细致、越来越必要，换个思维来讲，我们从指南开始写起，我们的框架体系，该草案是按照《慈善法》来罗列的，还有一种体系，比如说我们社工组织怎么转型？社会服务组织怎么变成慈善机构。广州社协在推的社工立法，这个是很漫长的，广州到了人大去一审，机构是不是不能收费？国外的社会服务组织是可以收费的，如果做转型的话，可能有分别，可以多渠道、多业态的发展，今天到会的颜总也是最早的社工服务机构之一，我们也可以贡献我们的指引，按相关主体或是行为来分类，把大家着急要做的，再出台具体指引大概七八条比较简单，全

国所有的东西做对比，做出来是非常不容易的，可以把任务细化一下，包括人力资源的使用也好，选一个点，慢慢来做，先把框架拉出来。

我就提两点建议，今天是学习的机会，非常感谢深慈联提供这个平台。

张卓华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

## 行业规范也要关注探索和创新

区绮文

今天上午十九大新班子出来了，国家有也有了新气象，可以说慈善事业的发展正进入快车道。就像刚刚黄教授所说，深圳长期以来一直都是敢于尝试、敢于创新的典范。所以个人关于行业规范的拙见，是认为可否把整个格局或者说眼界再打开一点呢？比如说，我们同心在慈善活动等事务上的一些往来，其中包括和一些港澳、海外的慈善机构合作过程中，会发现关于慈善行为、慈善活动等内容的定义可能会存在一些自相矛盾的问题，因而这一模块的边界是否可以稍稍放宽一点？我举一个例子，比如全球最大的国际人文自然环境保护基金会，会长是比尔·盖茨，也就是国际公益学院的主要成员，当然我们同心基金会也是希望能够进行定向捐赠的，但是由于我们的定义没有国际这块，所以就无法放开。而深圳作为一个重要国际化都市，又是一个创新的典范窗口，能否在这个方面多一些关注，创新、探索一下，推动慈善事业更好地发展。

当然，在很多运作、流程的事务上，我们自己也在不断尝试的过程中，现在很高兴听到非营利组织也会被纳入到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范畴之内。我觉得这是可喜可贺的，逐渐就不需要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运作，能够逐步改善一些矛盾的事情。另外，我本身也是在侨界，了解一些香港、澳大利亚的慈善机构，可能对慈善活动的定义更为宽泛些。

比如说，慈善捐赠行为不一定是通过非常量化的物质实现的，有的时候

可以是一种精神，甚至是时间，即澳大利亚时兴的时间捐赠概念。当我们年轻能够身体力行的时候，可以做出很多服务老人、服务社会的贡献。如果将其进一步定位为可以看得见、可以量化的慈善行为，比如说年轻的时候用1000小时服务80岁以上的老人或失去行动力的伤残人士，而当你受伤、当你年老的时候，你也需要别人为你服务，就像银行存折一样，将你做慈善、献爱心的行动时间存下来，日后你将同样得到社会的回报。

所以我希望，我们在谈论的慈善的时候，能够强调慈善的一种普惠、互动的精神，虽然不是一定要有所回应，但也希望能够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也希望能够提醒更多从事慈善事业的人不忘初心。当然，行业规范的制定过程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地实现全覆盖，所以我也只是抛砖引玉，希望我们的眼界能够更开阔一点，感谢。

区绮文 深圳市同心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 行业规范要以法律为依据

刘丹宜

大家讲得挺好的，相同的意见就不重复了。这个规范应该适用于联合会会员。规范做好了，一定会吸引更多的社会组织加入进来，以点带面，在广东省甚至全国可以起到示范作用。

这个规范怎么写，我觉得可以成立一个小组，把各方面的人才，像张秘书长这样的，或是刚才发言中特别有建设性意见的几位同志组织起来。写作小组先把整个框架拉出来，把提纲搞好，搞完这个以后再把内容充实进去。律师要参加，他们的规范性、条理性都很好。

我再讲讲我的看法，我觉得这个规范不一定要多么创新，它就是一个行业规范，告诉你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哪些是有红线的，不能越雷池半步。当然，突出一些深圳特色也可以。

我刚才在想，行业规范就像建一所房子，《慈善法》就是这个房子的主梁、支撑梁，其他的一些，比如组织、募捐、信息公开、信托、服务、监督、自律等就是骨架。行业规范就是告诉你这个窗怎么开，门怎么开，哪个梁是不能动的。总之，大框架就是《慈善法》。总则要写好，这个东西是以国家的法律法规，《慈善法》为依据的。

最后谈谈这个格式，这个格式有些问题。一个规范的制度必须有非常规范的公文格式。现在序列号不规范，我看到里面有很多小圆点，这个是不可以的。在适用于某条法律时一定要说第几条、第几款，不能说第几个圆点。可以看看《慈善法》是怎么表述的。

文件本身就是行业规范，所以就不需要每一章节都叫关于什么的规范，这个是可以减掉的。总则“关于慈善活动的定义”可以直接说“慈善活动的定义”，用非常简洁的表述。此外要注意表述的逻辑性。

刘丹宜 深圳市社会福利基金会秘书长

## 行业规范要浓缩痛点 细分亮点

杨钦焕

既然是作为行业规范，从我机构作为一家基金会的角度出发，我在思考是一份怎么样的行业规范会吸引我？如果这样一份行业规范大部分是法律条款、条文等已经有比较明确规定的内容，而我们仅仅是给大家重复地提供一本厚厚的行业规范的话，似乎很难吸引到大家的关注和认同。如果能够像黄浩明老师之前所说，一些行业的痛点问题在行业规范里有所体现的话，比如说列举十几、二十条，或许是能够引起很大的社会关注和行业讨论的。内容较多的话反而难以突出重点，这是我的一个总体思路，认为可以朝这个方向多一些努力。

所以，这个行业规范的痛点浓缩可能是一个很漫长、艰难的过程，而我



有一个小小的建议，即行业规范通常是一份比较系统、规范的文本，但是在这个基础之上是不是可以再细分一些比较有特色、比较有亮点的子文件。比如说，在规范的基础之上，做一个行业自律公约，侧重信息公开、财务规范、治理结构等自我管理方面的公约内容；做一个行业发展指引，侧重慈善活动形式、相关业务办理流程等业务开展方面的指引内容；做一个行业发展倡议，侧重人力资源发展、跨界资源整合、行业分工优化、行业能力建设等自我发展方面的倡议内容。

杨钦焕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 行业规范应与评级标准相结合

石欣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是一个执行机构，目前慈善组织大的定义里应该包含三类：基金会、协会、民非，我们是在协会这个范围中，又不是行业协会，应该是做社会公益和执行层面，所以有一些行业规范，现在《慈善法》已经把慈善和公益统称为慈善。

目前来说，这个草案还停留在慈善就是基金会的事，募捐、捐赠，唯一提了一下是慈善服务，但是在慈善服务这块来讲，讲得也比较笼统，对于我们这样的组织来说，我们更加关注的是，我们怎么样去运维志愿服务，发动全社会的人更多的参与到慈善行为、行动中，我们提出的口号是服务、行动、协作、传播，我们作为深圳市的行业协会，我非常赞同大家讲的，我们规范深慈联的会员，会员规范的大前提下，我们把它稍做一点区分，比如说对于执行类的，公益组织、慈善组织，这一块应该有展现，这一类慈善组织的运行做出一些规范，我们的运行和这里面写的大部分东西都没有太大的关系，比如说我们不会去募捐，为什么？因为我们不擅长，如果我们擅长募捐的话，我们就变成一个基金会，这不是我们能做的事情，我们做的是非常专业的救

援，如果把精力花在救援，我哪还有心力做募捐，募捐是非常专业的，需要锻炼而且需要有一套方法，我们不擅长募捐，我们擅长的是执行，我们只能和一些基金会，比如说我们和壹基金有一定的合作，这个合作也是项目上的合作，在执行上来说，我们是没有对这一类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的约定或是提出来的倡导、倡议，这块我觉得稍微有点缺失。

我的理解来说，深圳市注册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组织是 1.2 万家，真正有募捐资质，从事募捐少之又少，大多数是草根组织、民间的执行机构，而这些执行机构，如果看这套行为规范，里面 90%是跟他们没什么关系，他们既不太会去募捐，更谈不上捐赠，做的大量是志愿服务行为。大部分的组织拿高大上的东西约束自己，比如说薪金要达到多少，让大多数的公益组织、机构真要这样做的话是无法存活的。一般的机构不会那么大，通常来说都很小，体量都很小，但是人数众多，它做的都是非常贴近社会老百姓的工作，我们是在倡导一些社区安全、知识普及，很多是关怀环保，弱势群体，关于具体执行的行为规范可以提一个专门的章节出来。

关于深圳市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这两个概念，我认为绝大多数是交叉的，按照目前《慈善法》的规定，现在慈善组织是否认定评级或评判，慈善行业规范、组织规范里做一定的认定或是划分，会对整个行业有促进作用，首先是深慈联组织内先这样倡导起来，先做一些评级，评级得到权威性以后，再向社会各界推广，甚至可以推广到更远的地方，反过来可能会对大多数的执行机构更加有意义。大的慈善募捐组织影响力和行为、曝光力是非常高的，对社会公众来说，通过这种曝光可以对这个组织有些初步概念，大量基层、小的慈善组织，基本上没有什么曝光率，曝光传播本身也是一件非常专业的事情，很多的机构并不擅长这件事情。政府、行业机构的评级对机构而言便是唯一的身份标识，在社会上，普通老百姓怎么看待这个机构，怎么认识这个机构，不了解这个行业的人怎么了解这个机构，看他的评级可能就是对他最好的认可。社会公众问我们怎么存活的，我们就是依靠政府采购，因此这样评级对我们很关键，我们是深圳市 5A 级评级社会服务组织，我

们做政府采购，便是可以信赖的组织，评级对我们是非常好的支持。

如果在深慈联范围内，有很多大的基金会，我们可以首先体现一下组织内部的互助精神，奖励评级优秀的社会组织、社会机构，可以让其工作人员去国际公益学院学习课程，加强我们自己的能力，对我们内部来说会有非常大的促进作用。

石欣 深圳市公益救援志愿者联合会秘书长

## 规范应发挥行业引导作用 形成评级评优标准

郭云霞

大家比较困惑的是，我们行业规范这块的定位和适用范围，深慈联作为慈善行业的联合组织，就像黄老师刚刚说的一样，在国外行业协会是倡导型的机构，倡导型的话，我们应该更加注重发挥行业引领的作用，要服务于会员，不是更多地想去怎么样惩戒。首先是做好整个行业的规范指引，比如说我们发布一个《深圳慈善组织的行业规范发展指引》，我们先把基础的规范、底线梳理清楚、树立起来，类似于要告诉我们的会员，包括潜在的会员，慈善组织应该怎么做，应该怎样开展慈善活动等等，首先讲的是服务意识，先把服务的条款做出来，然后大家才能在行动中知道我该怎么做，我怎么做才算达标，达标才是基础的东西，这是深慈联发挥行业基础服务作用的重点所在。

其次，树立行业标准和典型标杆。在行业规范指引的基础上，刚刚各位老师也有提到过把它变成评级的事项，我们慈善组织评优、评级这块，深慈联能不能牵头建立我们慈善组织评级方面的标准，把各位老师提出来的好的意见建议吸纳进来，建立起涵盖成本管控、能力建设、诚信建设、党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在内的综合评价体系，要使其能够充分体现深圳慈善行业的创新性、特色性、引领性，并且在行业内首当其冲地树立起来。比如说刚才

大家都提到的慈善组织人才培养这块，尤其是基础岗位的人才培育、继续教育这块，深圳能不能像推进社工的继续教育和薪酬体系一样，建立起公益慈善人才方面的继续教育模式和薪酬体系，包括从业人员的薪酬，相关的法律法规只设立了一个薪资的上限没有下限，深圳能不能率先设立它的下限，上限不超过平均工资的2倍，那下限能不能达到深圳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以此作为行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指导价。如果我们深慈联能形成这样具有倡导性和引领性的标准，就会对慈善组织产生一定的导向和指引作用，谁能率先在这些标准上做出标杆、榜样，我们就对他进行评级、评优、评先，这也会对其他慈善组织起到示范带动的作用，所以这应该是一个导向，不是去惩戒它，而是把它引领到比较高质量发展的轨道上，这才能更体现深慈联在推动行业发展上的价值。

郭云霞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副秘书长

## 应按照行业职能、定位和边界制订行业规范

刘惠林

参加这个会我很有感触，我谈几个看法：

第一，行业协会要有所为有所不为，搞清边界很重要。所谓的边界，比如说法律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按照法律执行。法律上认定的，有一些不是刚性的深圳就应该有所为，这样才能体现深圳走在改革开放的前列，如果在这方面不能突破的话，就无法体现创新的意思。

第二，我们的行业规范应该围绕八个字开展：综合、协调、管理、服务。所谓的综合是在第二年的基础上找到行业的痛点，要找到行业的诉求，比如说我们今年做的主题活动，我们是私募去定向募集捐款，大家都有非常多的建议和问题。我们这个行业里很多民非组织、社团组织，其实我们有很多的痛点，对于这样的问题，作为行业组织来讲，我们应该明确大家到底有哪些



诉求，要充分调研，要找到我们的痛点，在这个基础上要起到行业的协调作用。比如说我们之前的主题活动，得到了市慈善会、市慈联、关爱基金等主管部门，及我们兄弟单位的支持。我们是一个新单位，需要得到支持和指导。

一个行业规范，重点应该围绕“综合、协调、管理、服务”这八个字，在这个基础上再做一些指引。法律可能只表述为一条、两条或是几十个字，法条的深层含义无法完整表达出来，这就需要法律专家、慈善行业的专家进行解读、解释。

我们的行业规范重点要围绕我们在行业管理、协调、服务应该做什么，比如人力成本执行的标准，筹资成本等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且是痛点问题。应该根据大家的诉求，根据大家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来制定相应的行业规范。我们必须回归事实，慈善事业才能蓬勃发展。如果只是走形式主义，行业不但不能发展反而会受到约束。

作为一个行业组织，就应该了解大家诉求。作为指导性意见，要么向主管部门反映，要么直接写到规范中来，这个才是行业规范真正的指导意义。大家依据规范就知道该怎么做、该怎么去控制、怎么去管理。

第三，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有些规定让大家不做假帐，但不做假帐做不下去、执行不下去，这是在逼着人家做假帐，我认为这就是应该禁止的。边界十分重要，必须严格把控。作为行业规范在这方面就应该迈出一步，这个草案作为工作指引、作为一个规范，还有些不够完整的地方。而作为一个规范，因为受篇幅影响又不可能十分的详尽。

我建议把它分开，行业规范我就讲规范，就讲这个行业，怎么来反映大家的诉求，来协调、管理、服务，把专业的问题、法律明确规定的而大家又不太清晰的，通过专家解读做成指引，最后形成慈善组织行业的指导意见。现在需要学习的东西还很多，不学就无法做到规范。如果有这样一个在实际工作中总结提炼出来的规范，大家就能一目了然，不需要再看具体的法律条文。因为法律条文一句话有很深的意思，有很多的内容，如果专业不够是无法理解的，而有了这个指引，很多问题就能迎刃而解，感谢深慈联做了大量

的工作，今天来讨论怎么丰富完善行业规范。

就现在形成的草案而言已经做了很充分的工作，我的建议就是按照行业职能、定位、边界梳理出一个行业规范，再形成一个指引，便于大家在从事慈善工作中能够清楚了解并充分利用该指引。制定指引是非常有必要的，这件事说起来简单，做起来也非常艰苦。通过这个活动，感悟很多，务实落地的建议确实非常重要，谢谢大家。

刘惠林 深圳市幸福和谐继承服务中心主任

## 制定行业规范 操作指引先行

王炜

各位前辈大家好！我对《规范》有一个问题、疑虑、请求以及对其中志愿者的部分有些建议。

问题关于深圳市慈善组织的行业规范的适用范围。

如果是深圳市的慈善组织，仅仅是深圳注册的慈善组织还是深圳市慈善联合会里面的会员，还是在深圳市之外注册的慈善组织？我可能是在座唯一一个在国家部委注册的企业基金会，在深圳明显感觉到水土不服，很多资源和政策问题，都没有相关的指引。

疑虑关于行业规范里的慈善信托相关的部分。

《慈善法》规定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是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规范》里深圳市慈善组织设立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为慈善组织，那么是以后深圳市的慈善组织要设立信托，必须是以慈善组织为受托人，还是把信托公司遗漏掉了？

请求关于行业规范指引以及深圳是否可以率先制定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政策？

规范两个字很容易让人联想到达标，我们第一反应会思考我怎么做属于达标？什么样的行为算达标，什么样的结果算达标，达不到标准怎么办？我

们的《规范》是为了促进发展，对整个行业有所贡献，而不是认定你不达标或否定组织。那就到涉及如何算规范？这里是不是可以有个如何规范的指引？

比如关于慈善组织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获取指引。我们有过惨痛的教训，就我所知，我们有很多的企业基金会，像腾讯、比亚迪、中兴、顺丰、万科，都不是在深圳注册的，这些基金会的注册资金都非常大，2000万、5000万、1个亿。虽然今天来的只有我们一家，但是相信他们和我们一样，都希望在组织的规范性上得到支持。举个例子，我们私底下交流都遇到同一个问题，我们在深圳市没有办法找到在部委注册的慈善组织在深圳市享受税收优惠的明文法律条文，一个都没有。我们在部委注册之后回到深圳市申请各种税前扣除资格、非营利组织的资格的时候就会被各种阻拦。广东省说你们属于深圳市管，我们就去福田区地税问，福田区地税说不归他们管，负责的科员表示“你给我们一个文件，哪条条款规定我管那就我管。”我们拿不出这个文件，所以很长时间我们没有税收优惠，不是不想要，而是拿不到。当然更不是企业不差钱，企业为什么做基金会？肯定是想承担社会责任，但是承担社会责任的时候应该依法享受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很多和我们性质类似的基金会面临最基础的政策支持问题，他们都没办法解决。

所以，当我们谈《规范》时，能不能同时在政策上、资源上，应该就现状比较突出的几个问题给到一些指引，比如说部委注册或是省注册的慈善组织怎么获取这个资格，第一步去哪里，第二步去哪里，卡在哪个环节该找谁解决问题。税收只是一个比较突出问题，确实也反映在深圳市有很多基金会水土不服，这些基金会也真的很想为深圳市的发展做贡献，我们是属于自愿加入，自愿被规范、自愿被管理，其他的机构不是不愿意，可能他们不知道，或是他们没有享受到这个行业带给我们的优惠。

有行业规范固然是好事，行业规范的前提是我们都知道有一个途径是可以去规范的，请给我们这个流程，请给我们这个标准，有流程我们自然会朝着更规范，没有组织不想规范。

回到规范本身，慈善信托的问题，顺丰上市，很多银行找我们做慈善信

托，说深圳还没有大额的慈善信托，但是又没有税收优惠，深圳是否可以率先给一个优惠政策？

以上是对行业规范指引和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的请求。

另外关于慈善服务规范的一些思考和建议。

之前李克强总理也提到过慈善服务的重要性。顺丰有 40 万人，我们愿意让 40 万人参与公益，用公益影响力来营造好的生态环境。在顺丰，我们非常在乎对志愿者的发展和培养，我们开发了一个顺丰志愿者服务平台，注册志愿者有 1.8 万人。上周我们在内部发布了一个志愿者管理制度和志愿者协会管理制度。我对《规范》第 9 页的第五点，可能发生危险的慈善服务应该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有点建议，我认为所有慈善组织应该对所有参与服务的志愿服务者，不管参与什么服务，都要购买保险，这个成本可能有点高，但是这是对志愿者的基本权益的保障。

还有一个思考是对志愿者的尊重问题。深圳是志愿者的城市，来了就是深圳人，来了就是志愿者。在组织所有志愿活动的时候，我们大部分组织可能都有考虑过志愿者的肖像权，但是并没有完全去执行。有很多机构在组织志愿者服务的时候是没有跟志愿者签订肖像权授权的。我们承认，过去我们也没有。但是从去年开始，顺丰针对每一次志愿服务，都有一个志愿服务协议，里面包含了对肖像的授权，对方不同意我们不拍，对方同意我们才拍，才能使用。那么深圳行业规范，是不是可以先做到对志愿者的尊重，把这个肖像权的事情写在行业规范里。

这两点是我们这两年对志愿者管理中的一些经验，希望早一天看到，志愿者的肖像是被授权的，不是被滥用的，我参加志愿服务是有保障的，是有意愿做支撑的，谢谢。

王炜 顺丰公益基金会公益管理负责人



## 行业规范应有利于慈善组织循序渐进发展

王鑫

很多人问恩派去不去认证慈善组织？认证慈善组织是不是都是做慈善捐钱的？我们把自己定义为非营利组织、支持型社会组织和社会服务型机构，是通过承接购买服务，接受企业、基金会、个人的捐赠，提供收费服务和社会影响力投资等方式，来支持社会目的型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发展，以及建设整个公益生态的基础设施（政策、资源、服务和舆论等）。

慈善组织感觉是高尚且不差钱，不断往外输出捐赠和志愿服务的角色，慈善组织的管理的方式已经超脱了传统的管理套路，更多的依赖崇高的和自发的精神力量。我认为慈善组织，体量上应该是少数的，是社会向善发展和让人们始终充满希望的“那一点光亮”，这样的角色该表彰就表彰，该优惠就优惠，该发展就发展，该道德绑架就道德绑架。此外，我认为绝大部分的社会组织，都还是在公共服务空白和社会建设领域作为中流砥柱的力量，且有巨大发挥空间的“社会服务型机构”。“社会服务型机构”的发展，更多的是可以依靠“内部治理”和“产品化”等方式循序渐进发展的。

与此同时，《慈善法》对于初创期的社会组织，在以业务导向为主，缺人事缺财务缺行政，如此高的财务和透明的要求，会在组织发展最初阶段分散主要精力。所以我并不建议刚刚起步的社会组织去认证为慈善组织。另一方面，透明度仅仅是我们这个行业公信力多个要素中的一个，我们不能“唯透明度论”，注意力仍要关注组织创造的价值，即为哪些人群带来了怎样的改变。与此同时，公众对公益慈善的认知水平虽然有提高，但仍不充分，仍然是“钱一定要给到受助人”的思路。前一段时间火爆朋友圈的“一元画”，公众认为要把这些钱给孩子（精神智力障碍的特殊儿童），但实际上钱不是给孩子的，是用来给孩子提供艺术疗愈服务的，如果真的只是钱的问题，那政府直接拨款就解决了，这些孩子真正需要的，是专业的特殊儿童服务，这部分服务空白巨大。慈善组织，是一个很美好的标签，为我们行业发展也指明了方向，

我们任重道远。

深圳市慈善组织行业规范是不是只有认定了慈善组织才去遵守，不认定的就不需要遵守？这和刚才适用范围是一样的问题。

整体看下来规范还是偏保守，偏保守的意思是，和现在所有的法律法规都不冲突，但是在下一步发展阶段没有提出特别前瞻性的方向。举个例子，比如说第三页的第7点慈善目的，慈善为了保值增值进行投资，投资所得要用于慈善目的，保值增值的钱还要再继续捐，是不是要考虑这样的事。

如果我自律，行业规范我也遵守了，那我是不是会有一个表彰、评优，招投标里是不是会受到更多的支持，我是不是会有更多的捐款，就像药店门头挂一个牌子一样，“遵守即受益”我认为可以成为一种内驱力，这也是合适的。这是一个行业规范，上面是慈善法，往下是不是有进一步延伸的配套？

倒数第二点，行业规范是谁去操作，操作层面怎么操作？《慈善法》一出来谈到慈善组织认定，后来相关的配套才慢慢到位。深慈联体系内的组织，每次活动都要报备，窗口的工作人员压力是很大的，99公益日线上线下一启动，工作人员要茶饭不思的审批材料，有没有考虑用流程化和信息化建设来作为载体，保障这一切高效可行跟得上？这是特别大的挑战。

最后一点是通篇文章用的都是“非营利”没有用“非赢利”，我觉得这个是特别好的。

王鑫 深圳市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 规范应增加风险提示

马莉

我是这个行业的新兵，刚刚来到慈善会一个月，我对深慈联刚刚有了初步的了解，我们的会员单位除了各区的慈善会，还有各类的基金会，以及很多社工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从我这个新兵的角度来说，我更希望行业规范

里能展现出我们什么不能做。对于捐赠人的钱怎么花，我们是如履薄冰，如果社会服务机构转型成公益慈善组织，在公募之后这个钱怎么花？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在行业规范里能够给出一些风险的提示，比如说募款的时候什么样的钱不能收？捐赠款项使用的一些禁区是什么？在善款使用中正规的流程应该是怎么样的？把一些国际上已经形成的惯例（如说烟草公司的捐赠我们能不能收）提供给我们直接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如果没有这个风险提示的话，新的机构根本不懂具体规范，因此这个提示是很有必要的，谢谢。

马莉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办公室主任

## 规范应定位于促进行业发展

徐晓丹

大家下午好！今天受秘书长的委托参加这个会议，听到各位老师和前辈的发言学到很多，参加这个会议之前我也阅读了一下草案，看了以后，草案合法性和适用范围，各位老师都有提到，适用范围涉及到我们这个草案、规范，最后在执行的过程中，执行之后所能达到的覆盖面和辐射范围。人都是驱利的动物，比如说最近美国退出教科文卫组织或巴黎协定等，退出的行为是因为这些约定制约了国家的发展，我们想也是这样，这样一个行业协会的规范，肯定要对组织的发展起到引导性的作用，定位上要更加强调对它的促进性发展，作为行业的公约，作为会员组织要去遵守，我有自己的章程，有《慈善法》，只要不违反章程和不违反法律，为什么要加入这个组织？为什么要遵守这个规范？有一些约束性不利于我组织发展，是不是在规范过程中要强调奖励性的措施，比如说可以和政府的 5A 级评估联合起来，某些组织获得 5A 级，我们作为慈善组织的行业协会，是不是可以给一些物质或精神奖励。

作为一个行业性的组织，初级阶段肯定要更加强调促进的作用，要更加强调对它的发展起作用。

徐晓丹 深圳市罗湖区慈善会策划组组长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SHENZHEN CHARITY ALLIANCE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CDI 大厦 4 楼

Add.: 4F, CDI Mansion, Jin Hu St. 1st, Yinhu R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 PC : 518029 电话 Tel. : 0755-82470932

电邮 E-mail: scl@szscl.org 网址 Website: <http://www.szscl.org/>